

株洲市芦淞区
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芦政办发〔2015〕75号文件规定，株洲市芦淞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传达国家、省、市工业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工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有关促进企业发展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二）负责工业经济态势分析、预测和监测，协调工业经济运行；指导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定期发布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作出工业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和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情况的报告；会同区发改、区统计部门做好经济运行相关协调工作；会同区统计部门对区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摸底统计；宣传并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检查相关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处理安全事故。

（三）配合市区做好辖区内中央、省、市企业改革、改制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和相关协调维稳工作，协调解决区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调处中小企业的周边发展环境问题。

（四）负责区政校银企合作平台建设，以全力服务企业为宗旨，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加强银行、企业、院校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协调解决好企业融资难与银行贷款难、院校毕业生就业难与企业人才紧缺的难题。

（五）承担工业项目包装、申报、管理和服务工作，为企业做好包装、融资工作，寻求合作伙伴提供支持；承担招商引资工作，引导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引导和引进相关企业向董家塅高科园集群发展，促进企业壮大规模，做大做强；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促进技术进步；指导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六）承担全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工作。

（七）贯彻实施科技发展、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全区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并实施推动全区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的政策与措施；组织编制全区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与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和实施重大科技工程、科技基地的建设与规划。

（八）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归口管理和使用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经费和其他科技专项经费；贯彻实施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归口组织好全区高新技术企

业的申报，推动全区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研究制订推动全区农业科技创新的政策与措施，推进科技新农村建设；负责全区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科技合作、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防震减灾等工作。

（九）研究制定推进全区知识创造、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政策与措施。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11 人。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企业综合股、能源交通股（加挂芦淞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科技股、知识产权股、航空产业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3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3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330.06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30.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0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30.0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2.38 万元、津贴补贴 34.55 万元、奖金 27.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0.50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30.06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19.28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0 万元。包含: 设备采购 6.70 万元、会议服务 4.00 万元等。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 车辆 1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0.0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30.06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5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0 万元，主要是“惠企政策大巡讲”活动，计划培训 200 人次，其中印刷费 0.90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无部门专项。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